

原州区头营镇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头营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原政办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及时印发《头营镇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2023年全镇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77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8条；微信公众号“大美头营”发布信息26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发布信息8条，其中包括乡镇信息2条，财政信息4条，其他栏目2条。发布内容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财政预决算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和大美头营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内容监测、安全防护和日常维护。切实执行信息发布“三审”流程，严格把关内容，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坚持先审后发、不审不发。

（五）监督保障

坚持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把关，综合办公室主任审核，各站所中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办公室（中心）、各村年度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估倒逼工作落实的作用。2023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头营镇在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距离高标准完成区政府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数量较少；二是信息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务公开基层延伸不够，村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足。

(二) 下一步工作

一是在推动政务公开引领村务公开方面奋勇前进。以推动

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为抓手，利用村委会公示栏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二是在利用数字平台公开政务信息方面持续发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努力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三是在加强政策解读服务群众生活方面更大作为。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统筹运用文稿解读、图表图解、视频解读等多种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性，使公开的信息更好的服务于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紧扣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动态更新。同时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本镇预算、决算相关报表公开。

二是紧扣规范标准强化公开基础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

专职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第一时间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建立头营镇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台账，实施跟进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紧扣政策解读确保信息公开实效。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民生中心惠民惠农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等政策咨询，回应群众关切事宜。

四是紧扣政民互动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统筹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政府电话接听、政务新媒体留言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确保接收、登记、答复、办结归档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规范各渠道办理时限，把控回复质量。